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近期获得对公司的政府补助，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 33.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泰州市财政局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3 万元人民币；

2、2015 年 5 月 26 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收到高港区科技局、高港区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度区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若干政策科技奖励资金 3800 元；

3、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泰州市科技局 2014 年专利资助奖励 3000 元人民币；

4、2015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拨付的关于 2014 年度退税补贴，计 30.2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列示各项政府补助已陆续到账，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计入 2015 年度当期收益。预计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